

河西区 X35 公园消隐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许艺凡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电话:010-83508450

供应商(乙方):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阳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1-1 邮
编: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822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甲方)就河西区 X35 公园消隐项目,与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乙方)(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共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3)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

(4)招标、评标或谈判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和会议纪要(如有);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方磋商文件。

按以下顺序原则,从前到后依次确定文件优先级,后面文件的优先级高于前面文件优先级:上述文件内容矛盾的,以生效日期在后的为准;本合同未详细约定或未约定的,以甲方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甲方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有冲突的地方,以甲方磋商文件为准;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的,以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准。

1.1 缺陷: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标的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标准或者指标,或者在本合同没有明文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地区或者生产商标准的情况。

1.2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或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

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1.3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6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日历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时限的最后了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二、项目内容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2.2 履行地点：X35 公园范围内。

2.3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泵站更新工程、电气工程等设计文件显示的全部内容。

2.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等。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对不含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结算时以依法执行的现行有效税率为准。

3.3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为¥6305311.82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784689.74 元；税率：9%，税金为：¥520622.08 元。实际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2522124.73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计：¥2522124.73 元；评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

5.1 验收

A.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乙方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验收段竣工资料。

B.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C.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D. 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5.2 最终验收

A. 甲方和乙方，会同监理共同对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B.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C.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D.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E. 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5.3 验收时，甲方及监理应按照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共同进行检查、清点，数量、误差率等均不得有负偏离，由甲、乙和监理三方确认签字并注明验收日期。甲乙双方对验

收报告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共同委托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4 乙方维修内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 7 个日历日整改期；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 14 个日历日的整改期。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或所属企业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管理方案、安全措施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物资、设备、人员的准备情况。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向乙方索赔。

(3)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6.2 乙方的权利

(1) 收取合同价款。

(2) 要求甲方在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补足资料或给出明确答复。

(3)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有权向甲方索赔。

(4)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2) 向乙方提供其能提供的保证本合同顺利完成的其他条件。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乙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5) 指定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处理一切事务：

联系人：郑傲；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3508450。

联系人变换或增加的，甲方以书面正式函件形式通知乙方。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6.4 乙方的义务

(1)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完成维修服务。

(2) 乙方应以自身的设备、技术等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所属企业必要的监督检查。

(4) 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工作区域、设备、任何物品、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拍照、以任何形式带走任何资料或材料。

(5)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结合本项目实施范围，乙方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作业环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资金、人员、防护用品的投入，应包括不限于配备一定的特殊工种人员、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系好安全带、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的设备配置。

(6)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与训练。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与素质；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电工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电、气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等）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上岗证，才可独立进行特种作业。

(7) 现场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工作区吸烟。

(8) 现场的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线路不得超容量使用，手持电动机具应安装漏电保护器，防护壳齐全有效并有效接地。由本项目乙方负责统一管理。

(9) 现场作业人员应按要求配发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具。

(10) 乙方对内外墙涂刷作业时考虑使用临时脚手架搭设，脚手架安拆时应考虑现有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

(11) 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

联系人：牛北辰；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18036152；

联系人：丁传华；职务：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8911596985；

联系人变换或增加的，乙方以书面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

(12) 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甲方全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13)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索赔与争议

7.1 违约

(1) 甲方违约

a.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延期协议及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合同价款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应付账款总额的10%；

b.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的损失除外。

(2) 乙方违约

a.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另行按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b.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供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但可以预见的雨雪、雾霾等特殊天气出现不免除乙方责任)，视为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未供标的物或未提供服务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供标的物或未提供服务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索赔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索赔：

a. 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和其他损失；

b. 甲方根据实际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按本合同约定依法向乙方主张索赔；

c. 乙方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材料、产品等进行更换、进行缺陷修复的，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和其他损失。

d. 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上述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承诺：自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到达乙方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和接受，乙方已经放弃任何可能或有的抗辩。

(3)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本年度结算金额相应质量保证金或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和损失。

八、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经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或计划调整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出现问题时, 合同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双方达成一致的, 应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补充协议之间、补充协议与合同之间, 相互不一致的, 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未签署书面文件的, 本合同继续有效。

(2) 因不可抗力, 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甲乙双方确认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 并达成书面协议, 且:

a.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b.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3) 情势变更: 本合同的情势变更是指国家或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政策调整, 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重大改变。遇有情势变更,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以定后续事宜。

9.3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后, 合同终止。

(2) 本合同解除后, 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合同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的, 合同终止。

(4) 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a.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 10 日内, 未能纠正其行为;

b. 乙方供货或施工进度严重逾期(滞后服务时间 14 日或以上), 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 使得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如期履行合同;

c.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继续实施将给甲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甲乙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通知、协助、保密等。

十、语言文字与适用法律

10.1 语言文字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0.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

11.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都必须是书面的,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双方的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00 日历天内。

12.2 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单位以验收单标示为准。

12.3 工程量: 以甲方、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201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2015年12月17日